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饶陆华	刘明忠	黄幼平
聂志勇	王　健	艾　民
李少弘	段　忠	梁金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7,640万股，发行价格为9.12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4月27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99,693,000 元

本次发行后476,093,000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司网址：http://www.szclou.com

电子信箱：sz-clou@szclou.com

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4年8月4日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4年8月20日
发审会表决时间	2015年2月13日
取得核准批文时间	2015年4月3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463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5年4月14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5年4月17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1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76,400,0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9.1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696,768,000元
承销保荐费用	7,000,000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9.12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1
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33.83%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公司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共8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饶陆华

饶陆华，男，身份证号码230103196507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鸿瑞花园****。饶陆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周新华

周新华，男，身份证号码4304222197409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梧桐山新居****。周新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邓栋

邓栋，男，身份证号码362330197707126791****，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桂苑****。邓栋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阮海明

阮海明，男，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01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梅园路8号丽庭阁****，阮海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林训先

林训先，男，身份证号码23010319660303****，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425弄57号****。林训先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聂志勇

聂志勇，男，身份证号码3622022197502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号5栋。聂志勇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黄幼平

黄幼平，女，身份证号码43102719801024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号5栋。黄幼平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马剑

马剑，男，身份证号码5104021979111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号5栋。马剑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A区206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4989号1幢2层A区206室

法定代表人：黄砓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策划，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4,560万元

实缴出资额：4,560万元

合伙期限：自201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负责人：肖水龙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27,000,000	35.34%
邓栋	13,000,000	17.02%
阮海明	9,000,000	11.78%
周新华	5,400,000	7.0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54%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54%
林训先	3,000,000	3.93%
聂志勇	3,000,000	3.93%
黄幼平	3,000,000	3.93%
马剑	3,000,000	3.93%
合计	76,400,000	100.00%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科陆电子”，证券代码为“00212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4月27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168,286,758	42.10%	126,215,0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13,942	2.26%	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	1.75%	0
4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6,572,950	1.64%	0
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000	1.50%	0
6	王安科	境内自然人	5,891,989	1.47%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85,804	1.45%	0
8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0,000	1.25%	0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62,089	1.07%	0
1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0,000	1.01%	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195,286,758	41.02%	153,215,068
2	邓栋	境内自然人	13,063,000	2.74%	13,063,000
3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10,961,520	2.30%	10,471,14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0	2.10%	5,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13,942	1.89%	–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	1.47%	–
7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6,572,950	1.38%	–
8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000	1.26%	–
9	王安科	境内自然人	5,891,989	1.24%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85,804	1.22%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41,083	32.81%	76,400,000	207,541,083	4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51,917	67.19%	0	268,551,917	56.41%
三、股份总数	399,693,000	100.00%	76,400,000	476,093,000	100.00%

2、资产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3.4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每股收益的变动

以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4	0.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4	0.1800

* 以2014年1月增加股权激励4,150,000股后的总股本400,840,000股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助于推动各项经营业务的良好发展，促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高。

4、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9,67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6、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编制的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2012、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0,684.76	196,212.87	197,663.22	212,795.75
非流动资产	138,949.90	99,280.76	79,827.78	46,495.07
资产总计	399,634.66	295,493.63	277,491.01	259,290.82
流动负债	183,692.96	124,221.76	140,711.01	135,570.13
非流动负债	69,718.33	35,646.39	8,180.94	3,825.00
负债合计	253,411.30	159,868.15	148,891.95	139,3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515.93	133,144.06	126,603.20	119,070.10
少数股东权益	2,707.43	2,481.41	1,996.86	82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23.37	135,625.47	128,599.06	119,895.69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5,618.51	140,878.45	140,397.49	112,178.36
营业成本	79,038.96	133,649.60	134,757.26	106,724.54
营业利润	7,411.31	7,228.86	5,640.23	5,510.35
利润总额	9,665.69	10,325.68	9,632.57	7,378.88
净利润	8,759.91	8,608.30	8,250.03	7,0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3.88	8,592.69	8,482.50	7,500.13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27	6,943.10	32,207.96	-37,4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9.37	-14,871.12	-23,512.21	-18,3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9.63	-6,929.35	-4,166.25	20,39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8.99	-14,857.38	4,529.51	-35,442.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末/2014年1-9月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2011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2	1.58	1.40	1.57
速动比率	1.08	1.19	1.03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1.57	1.78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44	1.99	1.63	1.46
资产负债率（%）	63.41%	54.10%	53.66%	53.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36	3.19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8	0.81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37	0.11	-0.89
利息保障倍数	3.56	3.28	2.83	3.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6	0.96	0.76	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859.26	19,319.98	18,266.86	11,902.61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67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王晓红、张海安

项目协办人：詹辉

项目组成员：杨亚、朱晓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4楼

电　　话：0755-83289887

传　　真：0755-83288321

（二）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大厦22层

联系人：李昕

电　　话：010-59026609

传　　真：010-59026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方啸中、李霞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9层

电　　话：0755-23993388

传　　真：0755-86186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杨熹、张朝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电　　话：0755-82959713

传　　真：0755-83167753

（五）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杨熹、张朝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电　　话：0755-82959713

传　　真：0755-83167753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陆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陆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21、22、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4月21、22、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4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决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926,901,937.59	905,786,743.98	1,140,513,683.01	-20.58%
营业利润	24,871,193.67	10,216,445.18	119,431,181.73	-91.45%
利润总额	31,226,980.83	13,534,484.27	125,880,937.76	-8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0,167.80	13,227,375.96	103,993,487.19	-87.28%
基本每股收益	0.0677	0.0353	0.2776	-8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1%	4.67%	-6.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279,408,936.69	3,250,177,282.11	3,180,177,009.7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9,502,859.45	2,219,941,536.70	2,214,023,095.21	0.27%
股　本	374,670,000.00	374,670,000.00	374,67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93	5.91	0.3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减变动幅度按差额计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926,901,937.59元，同比下降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70,167.80元，同比下降75.60%。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现预计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905,786,743.98元，同比下降2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27,375.96元，同比下降87.28%。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EMC项目收入确认减少，以及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确认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业绩快报有所下降。

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与相关机构沟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2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田畴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德祥先生、财务总监李芳女士、独立董事源晓燕女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陆文昶先生。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2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正式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为供应链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的2014-007号、2014-010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供应链公司筹备组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607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蓄电池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港口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从事装卸、搬运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